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10日与永艺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认购协议》”）。2023年2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相关程序，同时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。在全面注册制的新规下，本次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程序，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体、签订时间

甲方（发行人）：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认购方）：永艺控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年2月22日

（二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的变更

双方同意，《认购协议》第四条“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”变更为：“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，须在甲、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及协议；

2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及协议；

3、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。

若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，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。”

（三）《认购协议》其他表述的调整

双方同意，《认购协议》中涉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约定，均指上交所审核通过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；《认购协议》中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约定，均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3、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3日